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

设计人(全称): 内蒙古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二连浩特市第
四小学迁址新建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二连浩特市第四小学迁址新建项目施工图设计

2.工程地点: 二连浩特市

3.规划占地面积: 约94345.68m²。总建筑面积: 约22856.64m²。

4.建筑功能: 建设30个标准班的完全制小学,包含教学楼、综合行政
楼,文体综合馆、课外拓展科普中心、门卫设备房等。附属设施包含大门、
围墙、绿化、硬化和室外管线。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教学楼、综合行政楼,文体综合馆、课外拓展科普
中心、门卫设备房等。附属设施包含大门、围墙、绿化、硬化和室外管线。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
建筑电气、总图、室外综合管网专业的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施工图设计及后期现场技术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1月29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2月15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18912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1784150.94元，税率6%，税金：107049.06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刘海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闫慧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如果有）；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承包人: 内蒙古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68 号丰泽大厦

联系人: 金腰斯吐, 联系电话(手机): 18686013878

E-mail: 34501203@qq.com

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 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 等任一方式进行, 邮寄达



发包人：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

设计人：内蒙古建筑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美林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11152501701400322H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07401099254

纳税人识别号：11152501701400322H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07401099254

地 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锡林街西 0230 号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6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100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47925888 电 话：0471-6208553

传 真： 传 真：0471-620813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nmsjyjyb@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二连浩特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建东街支行

账 号：20315250100100000161371 账 号：154034538110

时 间：2023 年 1 月 29 日 时 间：2023 年 1 月 29 日

